**法学院公益活动细则**

 第一条 学院公益活动是指学校安排或学院、系安排的所有会议及其他活动。

 第二条 每一位教师有参与学院公益活动的权利与义务，教师应该积极参与学院公益活动。

 第三条 教师参加学院公益活动，有关部门（院办、系等）应该进行详细记载，以备年终考核时兑现。

 第四条 学院每年评选“年度公益优秀奖”，并颁奖。

 第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公益活动优秀者优先获得参评各类奖项和晋升职称的资格。

 第六条 本年度无正当理由缺席学院会议5次以上或拒绝参与学院其他公益活动3次以上或无故不接电话3次以上，无评奖评优和晋升职称资格。

第七条 本年度无故缺席学院会议10次以上或拒绝参与学院其他公益活动6次以上或无故不接电话6次以上，导致学院工作无法有序开展的教师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下年度不允许上岗。

第八条 连续三年出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决定其转岗或分流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院务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

2014年8月1日